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肄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842,340.00元。本次权益分

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